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418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89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8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07月03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1418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采 购 计 划 号：12N49850141820261802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 签 订 时 间 2026年07月03日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车辆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广西驾乘无忧(商用车版)、交强险、车船税	1	辆	4,457.75	4,457.75	桂A-B0782	4,457.75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肆佰伍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 4,457.7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89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张占江	法定代表人： 吴晓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 - 3127645	电话： 1837668339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78970188000238888	账号： 19014529428267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530201
经办人： 谢圆圆 年 月 日	